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黃琬瑄 02-27718121分機124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1540005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公告、投標須知、國有房地標租（下稱一般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及標租國有非公用房地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下稱房地包租）之投標須知、房地包租契約書（含附件）格式各1份，自115年7月23日（含）以後辦理公告案件，請採用修正後格式；該日前已辦理公告（含公告中或已完成公告尚未簽約）案件，依原公告格式繼續辦理至結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財政部115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下稱標租要點）修正規定，爰依標租要點第40點規定修正旨述文件格式。
- 二、本署114年12月12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440008950號函（諒達）請貴分署（辦事處）暫緩辦理一般房地標租、房地包租新申請案件，於本函下達後續行辦理。
- 三、本函下達前已辦理房地包租並完成決標之案件，經貴分署（辦事處）同意換約續租者，依標租要點第36點之2規定應按原租約約定條件辦理，並以1次為限。爰該等案件換約續租時，應依原訂房地包租契約書格式（刪除續租相關約定）簽訂新租約。

四、旨述書表格式置於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管理處分/租賃/標租」項下。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